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聯絡人：王巧如

電 話：(02)2781-9599 分機 745

傳 真：(02)2781-8167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108】富字第 1080000028 號

速 別：速件

附 件：如附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檔基金（以下稱旨揭基金），增訂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類型 NC 分配型、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正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暨「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0537 號函核准在案如附件一。
- 二、為滿足投資人多元化需求及實務操作所需，「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訂收取遞延手續費之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以及「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訂收取遞延手續費之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信託契約相關內容，首次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 三、另旨揭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 12 條，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以及「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5 條，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來源不包含源自大陸地區之收益，修正內容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生效。

四、除前述說明二、三之修正事項生效日，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修訂內容請詳附件二公告。

五、配合旨揭基金增訂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類型 NC 分配型、N 類型受益權單位，亦同步酌修「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請詳附件三。

六、貴公司如需本次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正本：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書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賴旻君
聯絡電話：(02)2774-7327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亞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80300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8012303005370A0BA股.PDF、A45020000DORGUNIT108012303005370A0B全.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暨「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8年1月7日【108】富字第1080000003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2條及第15條應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之內容，請依規定辦理。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如附件。

正本：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亞立先生】

副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2016/04/23
交15:54換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定義	修正後條文	條款	定義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項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第三十三項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項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第三十四項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富字第 1080000022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訂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類型 NC 分配型、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0537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

二、為滿足投資人多元化需求及實務操作所需「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訂收取遞延手續費之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以及「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訂收取遞延手續費之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信託契約相關內容，首次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三、另旨揭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 12 條，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證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以及「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5 條，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來源不包含源自大陸地區之收益，修正內容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生效。

四、除前述說明二、三之修正事項生效日，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五、配合旨揭基金增訂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類型 NC 分配型、N 類型受益權單位，亦同步酌修「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六、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四) 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南非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一項 第(二)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壹億新臺幣零拾億圓，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億個單位。	第一項 第(二)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新臺幣零拾億圓，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億個單位。	酌修文字。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涉及外幣之換算比率方式。																																																																																																								
	<table><tr><th>序 號</th><th>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th><th>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th><th>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th></tr><tr><td>1</td><td>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td>新臺幣 10 元</td><td>1</td></tr><tr><td>2</td><td>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td>新臺幣 10 元</td><td>1</td></tr><tr><td>3</td><td>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td>新臺幣 10 元</td><td>1</td></tr><tr><td>4</td><td>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td>美元 10 元</td><td>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換算</td></tr><tr><td>5</td><td>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td>美元 10 元</td><td>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換算</td></tr><tr><td>6</td><td>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td>美元 10 元</td><td>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換算</td></tr><tr><td>7</td><td>澳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td>澳幣 10 元</td><td>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td></tr><tr><td>8</td><td>澳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td>澳幣 10 元</td><td>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td></tr><tr><td>9</td><td>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td>人民幣 10 元</td><td>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td></tr><tr><td>10</td><td>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td>人民幣 10 元</td><td>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td></tr><tr><td>11</td><td>人民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td>人民幣 10 元</td><td>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td></tr><tr><td>12</td><td>南非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td>南非幣 10 元</td><td>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td></tr></table>	序 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3	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4	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換算	5	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換算	6	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換算	7	澳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澳幣 10 元	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	8	澳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澳幣 10 元	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	9	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	10	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	11	人民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	12	南非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		<table><tr><th>序 號</th><th>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th><th>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th><th>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th></tr><tr><td>1</td><td>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td>新臺幣 10 元</td><td>1</td></tr><tr><td>2</td><td>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td>新臺幣 10 元</td><td>1</td></tr><tr><td>3</td><td>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td>新臺幣 10 元</td><td>1</td></tr><tr><td>4</td><td>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td>美元 10 元</td><td>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換算</td></tr><tr><td>5</td><td>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td>美元 10 元</td><td>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換算</td></tr><tr><td>6</td><td>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td>美元 10 元</td><td>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換算</td></tr><tr><td>7</td><td>澳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td>澳幣 10 元</td><td>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td></tr><tr><td>8</td><td>澳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td>澳幣 10 元</td><td>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td></tr><tr><td>9</td><td>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td>人民幣 10 元</td><td>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td></tr><tr><td>10</td><td>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td>人民幣 10 元</td><td>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td></tr><tr><td>11</td><td>人民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td><td>人民幣 10 元</td><td>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td></tr><tr><td>12</td><td>南非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td><td>南非幣 10 元</td><td>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td></tr></table>	序 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3	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4	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換算	5	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換算	6	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換算	7	澳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澳幣 10 元	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	8	澳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澳幣 10 元	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	9	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	10	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	11	人民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	12	南非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	
序 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3	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4	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換算																																																																																																									
5	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換算																																																																																																									
6	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換算																																																																																																									
7	澳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澳幣 10 元	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																																																																																																									
8	澳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澳幣 10 元	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																																																																																																									
9	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																																																																																																									
10	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																																																																																																									
11	人民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																																																																																																									
12	南非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																																																																																																									
序 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3	新臺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4	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換算																																																																																																									
5	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換算																																																																																																									
6	美元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換算																																																																																																									
7	澳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澳幣 10 元	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																																																																																																									
8	澳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澳幣 10 元	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																																																																																																									
9	人民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																																																																																																									
10	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																																																																																																									
11	人民幣計價 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																																																																																																									
12	南非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按舊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																																																																																																									

[illegible]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二條 第八項 第(三)款	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二條 第八項 第(三)款	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三條 第二項	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第二項	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四條 第二項	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四條 第二項	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項	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賠償責任。	第八項	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非計價NC分配型受修權單內容。
第九項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修權單位及C分配型受修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修權單位及C分配型受修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NC分配型受修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修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股息、利息、受修權、基金股份、投資資本利得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利得應負擔之費用屬於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修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修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各類型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修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利息收入、股息、利息、受修權、基金股份、投資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利得應負擔之費用屬於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修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修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各類型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明訂可分配收益來源不包括大陸地區之收益。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修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股息、利息、受修權、基金股份、投資資本利得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利得應負擔之費用屬於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修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修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各類型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修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利息收入、股息、利息、受修權、基金股份、投資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利得應負擔之費用屬於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修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修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各類型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配合本條修正後之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點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除前述可歸屬於各類型之可分配收益外，就本基金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含因匯兌產生之收入)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點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點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除前述可歸屬於各類型之可分配收益外，就本基金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不含因匯兌產生之收入)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點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為正數時，均為各類型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各類型之可分配收益，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新臺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為正數時，亦得為新臺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為正數時，均為各類型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各類型之可分配收益，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新臺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為正數時，亦得為新臺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非常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二)美元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常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二)美元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1.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類型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項	1.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受讓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金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各類型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前述各類型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類型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略。	第五項	2.前述各類型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類型之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亞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亞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七項	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	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亞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第四項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依收益分配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七條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依收益分配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美、新、台、港幣及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七條 第四項	受讓憑證之買回 各類型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約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第十七條 新增	受讓憑證之買回 新增	配合本、美、新、台、港幣及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十條 第三項 第(二)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國外之資產：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彭博資訊 (Bloomberg)、受託管理機構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受託機構之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國外之資產：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 (Bloomberg)、受託管理機構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受託機構之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資訊源公司名稱變更而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	時效 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	時效 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類型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配合本、美、新、台、港幣及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三十條 第二項	幣制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條 第二項	幣制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資訊源公司名稱變更而修訂之。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通知、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僅須通知)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通知、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僅須通知)	配合本、美、新、台、港幣及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款		第(三)款		有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類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人民幣、美元及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非幣型受益權單位，爰增列相關內容。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七條第一項	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受其委託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買回。 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並應將該資訊	第十七條第一項	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受其委託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買回。 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並應將該資訊	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受其委託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買回。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 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並應將該資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四項	各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約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收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各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 1 目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股票、存託憑證：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萬得 (Wind)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市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 1 目	股票、存託憑證：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萬得 (Wind)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市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修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之取價來源。
第三項第(二)款第 2 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交易之債券依序由萬得資訊 (Wind)、中債估值、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非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交易之債券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或最近成交價、買	第三項第(二)款第 2 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交易之債券依序由萬得資訊 (Wind)、中債估值、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非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交易之債券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或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或最近成交價、買	1.配合資訊源公司名稱變更而修訂之。 2.配合實務作業所需修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或成交資訊者之取價來源。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項 第(二)款 第3目	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 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 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 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準。	第三項 第(二)款 第3目	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 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 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 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準。	配合實務作業 所需，修訂本基 金從事基金受 益憑證、基金股 份、投資單位交 易之取價時點。
第三十條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 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 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類型受 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 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 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 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 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 率時，則以當日 ICE(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 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 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ICE(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 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 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 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 率為準。	第三十條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 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 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類型受 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 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 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 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 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 率時，則以當日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 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 以彭博資訊(Bloomberg)、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 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 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 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 匯率為準。	配合資訊源公 司名稱變更而 修訂之。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中國 A 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基金概況】			
壹、	基金簡介	壹、	基金簡介
(十五) 4. P.14	(1)每次只接受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或買回。 (2)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累積型、NB 分配型及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3)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除各基金銷售機構另有規定外,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非 N 類型、NA 累積型、NB 分配型或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五) 4. P.14	(1)每次只接受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或買回。 (2)持有期間未滿三年(不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3)持有期間達三年(含)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非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捌、	受益憑證之申購	捌、	受益憑證之申購
二、 (一) 4. P47-48	B.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累積型、NB 分配型及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二、 (一) 4.	B.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累積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拾、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拾、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 (一) P54-55	(註一)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累積型及 NB 分配型及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二、 (一) P54-55	(註一)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累積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陸、 (註二) P3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累積型及 NB 分配型及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陸、 (註二) P3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累積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